

儿子为争遗产以亡母名义起诉被处罚

为争遗产,儿子竟谎称已经过世的母亲还“活着”,并以母亲作为原告起诉,自己作原告的代理人出庭参与诉讼。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真相后,对当事人李某的这一虚假陈述行为罚款2万元。本案的裁定,严格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原则,对妨害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的违法行为作出严重警示。



蹊跷:原告是否在世存疑

2020年12月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收到原告高老太委托代理人李某(系高老太之子)递交的起诉材料。

该份起诉书载明:高老太与宋先生二人组成再婚家庭。再婚前,宋先生有五个儿子,高老太有一儿一女。高老太与宋先生于2010年9月14日登记结婚。婚后,因棚户区改造,宋先生于2014年12月分得回迁房一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某小区,房屋价值40万元。

2018年1月13日,宋先生立下公证遗嘱:在他去世后,上述房屋由高老太继承。2020年7月,宋先生病故。就上述房产的继承事宜,相关家庭成员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因此,高老太的儿子李某便以高老太的名义,将宋先生的五个儿子作为被告,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将涉案房屋判决由高老太继承。

立案受理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向五名被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和证据材料。五名被告收到诉讼材料后,均辩称“原告”高老太早已去世,不可能提起诉讼。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遂向原告高老太的委托代理人李某进行核实,李某坚持称其母亲没有去世,一直健在,只是行动不便,不方便参加庭审。

2021年3月4日下午2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开庭前后,法官多次询问李某的母亲高老太的身体状况,要求视频连线原告高老太,并向李某释明了法庭纪律以及虚假陈述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李某仍坚称母亲高老太尚健在,行动不便。李某还称,因母亲现居住在东北,且身边无人帮助其操作手机,因此,无法进行视频连线。

露馅:承认虚假陈述事实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围绕宋某所留遗嘱的真实性和高老太的主体资格等争议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庭审结束后,李某突然称还有证据向法院提交,于是,边打电话边快步走出法庭。

当李某再次回到法庭后,他改变了先前的态度,开始承认他对母亲的身体健康状况陈述不实,并表示母亲已经在他立案前去世,其所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中高老太的签名,均是高老太生前所签,但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中的其他内容均是在高老太去世后填补上去。

李某称,继父生前已经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将其名下房产留给母亲,只因母亲去世突然,加上自身不懂法律规定,所以才以母亲的名义提起诉讼。

后经法庭核实,“原告”高老太已于2019年11月19日去世。

法官当庭对李某进行口头训诫,李某当庭

表示悔过。

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在高老太去世后,仍以高老太的名义起诉至法院,已经构成虚假陈述,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妨害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其行为已妨害民事诉讼。

警示:假陈述换来真罚款

案件主审法官指出,生活中,如果遇到上述案件中的情形,应合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切莫自作聪明“剑走偏锋”。

首先,案件中高老太已去世,其民事主体资格自然消亡,不能以其名义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活动。高老太依法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随着继承的启动开始发生转移,由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或遗赠接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其次,李某可以自己名义向法院提起继承纠纷诉讼,主张分割涉案房屋。自然人死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三,诉讼参与人参加民事诉讼,应遵守法庭秩序,如实陈述事实,不得伪造、变造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终,综合考虑具体案情、李某事后的悔过表现,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对李某罚款2万元。

规则阐释

依据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诉讼的内涵应当包括以下要素:第一,主观方面,民事诉讼当事人存在主观恶意,多位当事人之间存在恶意共谋;第二,行为方式,主要包括虚假陈述、虚构事实及法律关系、伪造证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三,行为目的,当事人为实现非法目的,获取非法利益;第四,行为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韩玉 孟阳)

让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

民法典新规下这5种债务视为无效



随着社会的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崛起,如今借钱变得越来越容易。以前没钱了要到处求人,现在是很多人求你借钱。在线下,各大银行在路上拉你开通信用卡来借钱;在线上,花呗、借呗、零钱通、各种网贷等等。

然而,借钱是要还的,没有门槛的借贷也衍生出了不少问题,这其中有太多关于这方面的负面报道,如高利贷、套路贷、校园裸贷等等,一些年轻人不懂玩法,最后被套路,陷入到背负巨额债务的深渊。今年刚刚推出的民法典新规上,就有5类欠债情况不受法律保护的,也就是说,如果你遇到以下5种情况,欠贷款公司的钱是可以不还的。

1、放贷人放出来的是高利贷,借款人可以不用还钱。

“高利贷”视为无效贷款,借款人是可以用不用还的。

2、借钱遇到砍头息,可以不用还款。

根据法律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所以,对于这种砍头息是不需要归还的。

3、借款人有违法行为,还是把钱借给了他,欠款人可以不还钱。

违法债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也就是说你明知对方借款是用来从事一些违法行为,仍然将钱借出去,那这些钱不受保护,对方还不还都无所谓。

主要有赌博、诈骗、嫖资、受贿、非法贩卖走私国家禁止的商品等非法所得。所以,在借款时最好知道对方的用途。

4、过了诉讼时效的债务不用还。

法律诉讼一般有3年的有效期,也就是说在欠债3年,你必须发起起诉,否则过了3年时间,借款人就拥有了时效抗辩权,这时才发起诉讼,也不一定能见效。此外,还有一个民事权利20年保护时间,就好比你欠了一笔款,过了20年还没还,那就是彻底不用还了,法律不会保护。

5、不是夫妻共同债务的不用还。

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隐瞒对方借贷,而没有用于家庭日常开支的情况,是不需要共同承担的。不过,如果是知情的那就需要共同承担。法院一般会冻结家庭名下的财产,如房子、车子等等,但是仍然是可以居住的。(华闻)

违规上路急刹车 逆向超车酿惨祸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李军 武建勋)常有老司机说,路上遇到大货车,尽量离远点。这句话并非空穴来风。大型车辆因为车身惯性大,刹车距离较长,如果车速过快急刹也很容易造成车辆失控侧翻。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就发生了这样一起大货车与小客车惨烈相撞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17时许,马某驾驶白色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伊金霍洛旗小大线由西向东10公里加200米处时,猛踩油门完成一次超车。没想到,迎面驶来一辆由刘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刘某见状急忙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但由于车速过快,大货车失控发生漂移,导致两车发生了剧烈碰撞。白色小型普通客车被挤压到了路基外面,由于巨大的冲击力,车体受损严重,现场十分惨烈。尽管交警、消防、医疗等各部门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及时将车内被困人员全部救出。但遗憾的是,白色小客车上的3人已没有生命体征。

面对如此惨重的交通事故,伊金霍洛旗交警大队迅速启动交

通事故深度调查,全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经民警仔细调查发现,肇事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拼装车。随后,民警远赴陕西省、山东省就该车辆相关配件生产厂家等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同时,大队加大了对重点时间、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强化驾驶人宣传教育,汲取教训,迅速整改,结合“减量控大”工作,全面推进事故预防各项工作。

最终,经过交管部门多方调查认定,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拼装车上路、超速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白色小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速、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其他乘车人无过错,无责任。

交警提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没有比回家更近的路,没有比安全更重要的事!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莫让悲剧重演。